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學校管理員 教育訓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幸福美麗大臺北



返璞歸真心教育

課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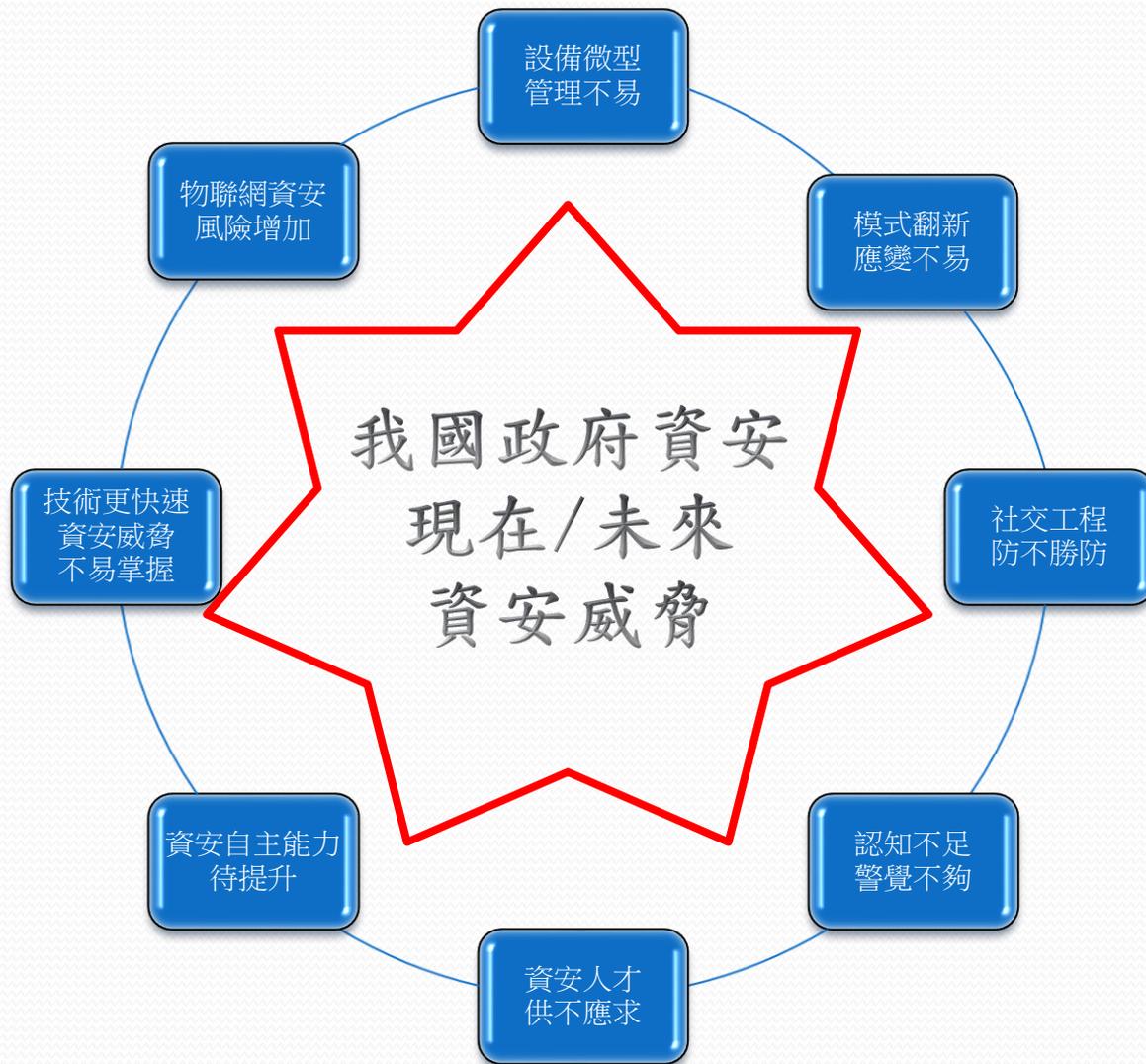
時間	單元課程
09:00~09:40-(13:30~14:10)	介紹線上填報系統
09:40~10:00-(14:10~14:30)	系統平台功能說明
10:00~11:30-(14:30~16:00)	評量項目說明
11:30~12:00-(16:00~16:30)	Q&A

● 10大可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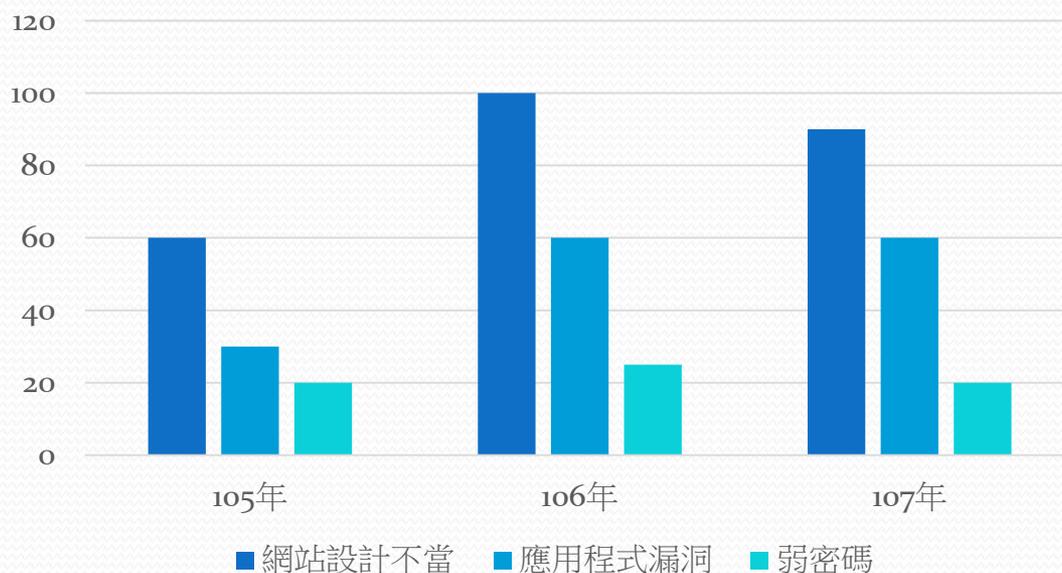
- 極端氣候
- 自然災害
- 網路攻擊(2017年排名第6)
- 資料詐欺或盜竊(2017年排名第5)
- 氣候變化調節與適應機制失效
- 大規模非自願移民
- 人為環境災害
- 恐怖攻擊
- 非法貿易
- 主要經濟體的資產泡沫化

● 全球資安威脅趨勢





- 政府機關資安事件發生原因
- 107年政府機關資安事件通報，其中以網頁攻擊事件類型為主，占40%以上，其中前三大事件發生原因依序為網站設計不當、應用程式漏洞及弱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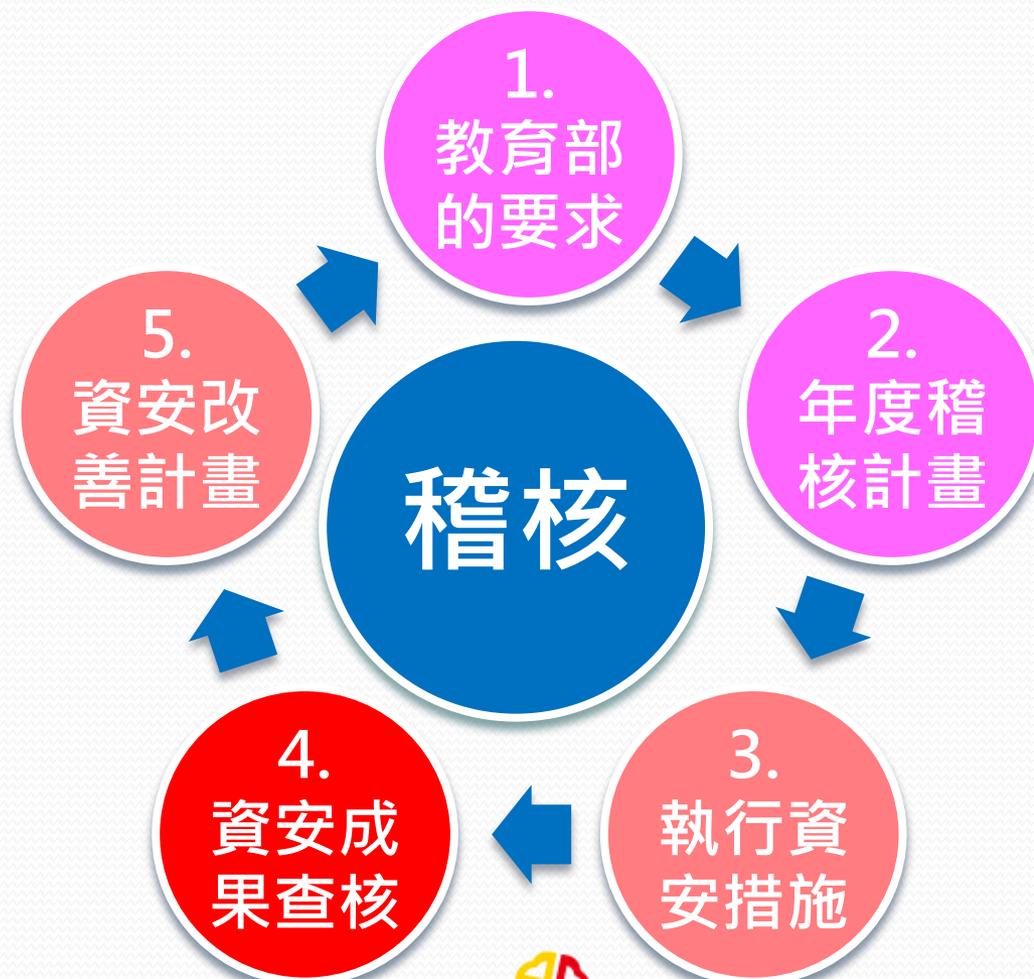


中小學資訊安全相關規範與要求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校園資訊安全管理流程



執行的困難

學校端

- 人力：每年資訊組長(教師)更換近1/3
- 經費：少子化及財政不佳
- 能力：學校型態差異大
- 執行：缺乏仿效參考的作法

縣市管理端

- 人力、經費、能力、執行
- 到校稽核—考核重於執行

創新與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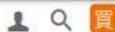
- 核心理念：有效執行重於稽核
- 創新：打造『線上管理系統』
- 突破：
 - 克服『人力、經費與時空』問題。
 - 提升學校『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對各級學校的資安要求。
 - 符合教育部對各級學校資安要求，讓學校每年完成一次校內資安「自評」。

執行方式

- 訂立『可執行的規範與做法』
- 學校線上『自評』(加長自評作業時間)
- 學校佐證資料上傳
- 教育局(處)線上外審(導入教育體系稽核人員)
- 配合到校輔導訪視

資安新聞

聯合新聞網



學校上網要小心 教部拚全國3千所學校加入資安計畫

2018-08-31 14:00 聯合報 記者林良齊/即時報導

落實校園資安防護能力，教育部推動「全國國中小資訊安全線上評量系統推廣實施計畫」，透過線上平台填報系統的檢核題目及佐證資料要求，由學校指派資安管理人員登入平台完成各項資訊安全自我檢視工作，減少各縣市教育局處資安管理人員的管理及負擔，以改善人力、空間與時間上的限制，更有效達到校園資訊安全成效。

計畫第一階段為試辦，從102年8月起至104年7月止共13個縣市約1900間學校加入；第二階段為擴大性推廣，期間為104年8月起至106年12月止，已有18個縣市約2700間學校加入，今年第三階段擴大實施範圍，推廣至109年12月31日，除了原有全國國中小學校持續推廣外，將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整合擴展至全國高中職，預估再增300校。

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已三讀通過，總統府於6月6日公告，為持續提升各級學校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以符合法規規範，教育部後續將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辦法修訂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及規範，讓學術網路資安防護更加完整，校園師生使用數位教學更加安全。

學校上網要小心 教部拚全國3千所學校加入資安計畫 | 生活新聞 | 生活 | 聯合新聞網



教育部推動「全國國中小資訊安全線上評量系統推廣實施計畫」。圖 / 教育部提供

資安，教育部，行政院

參考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341286>

立法目的與規範對象

立法目的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規範對象

以對人民生活、經濟活動及公眾或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者為納管對象。

公務機關

特定非公務機關

中央與地方機關(構)

公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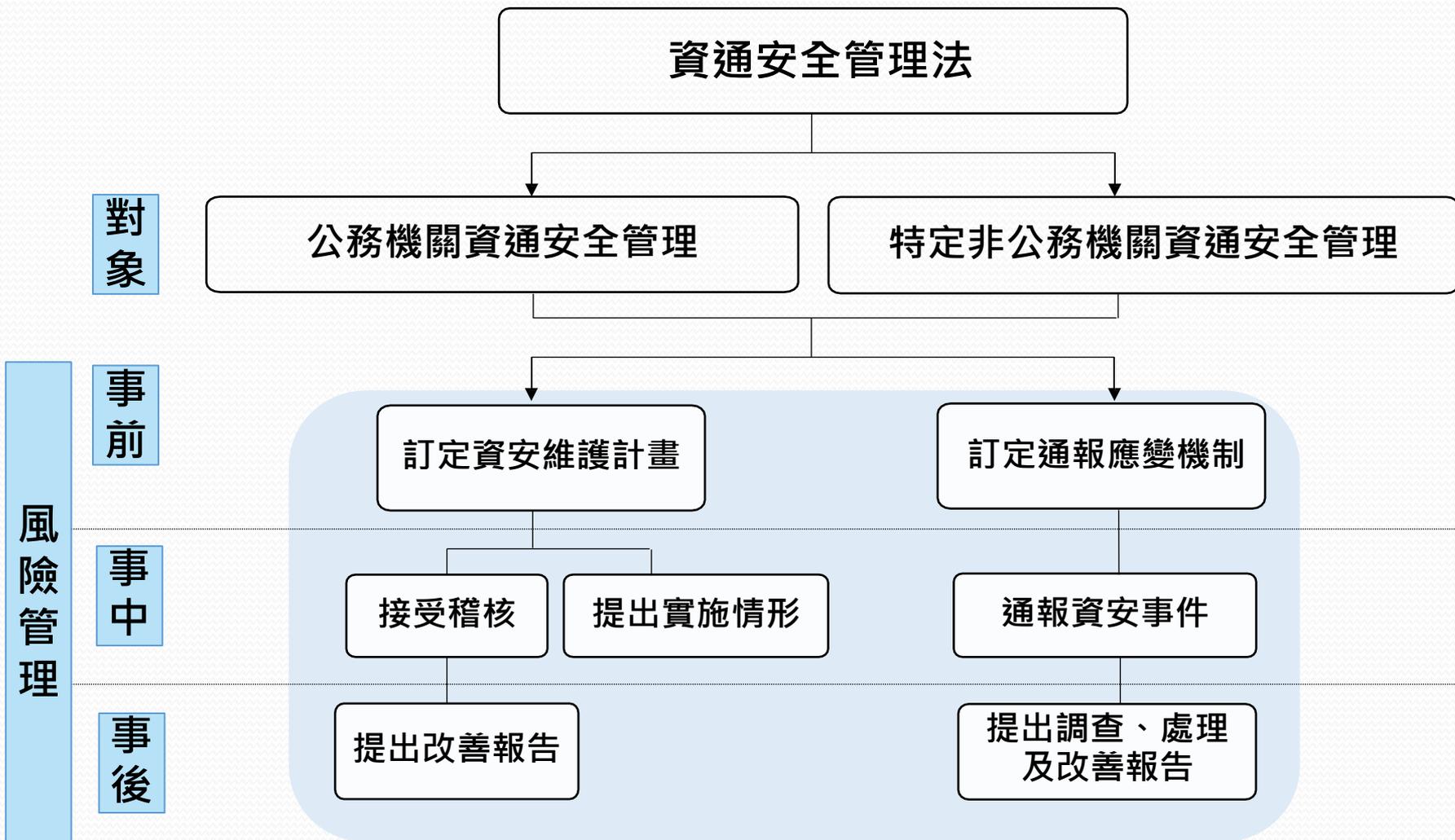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公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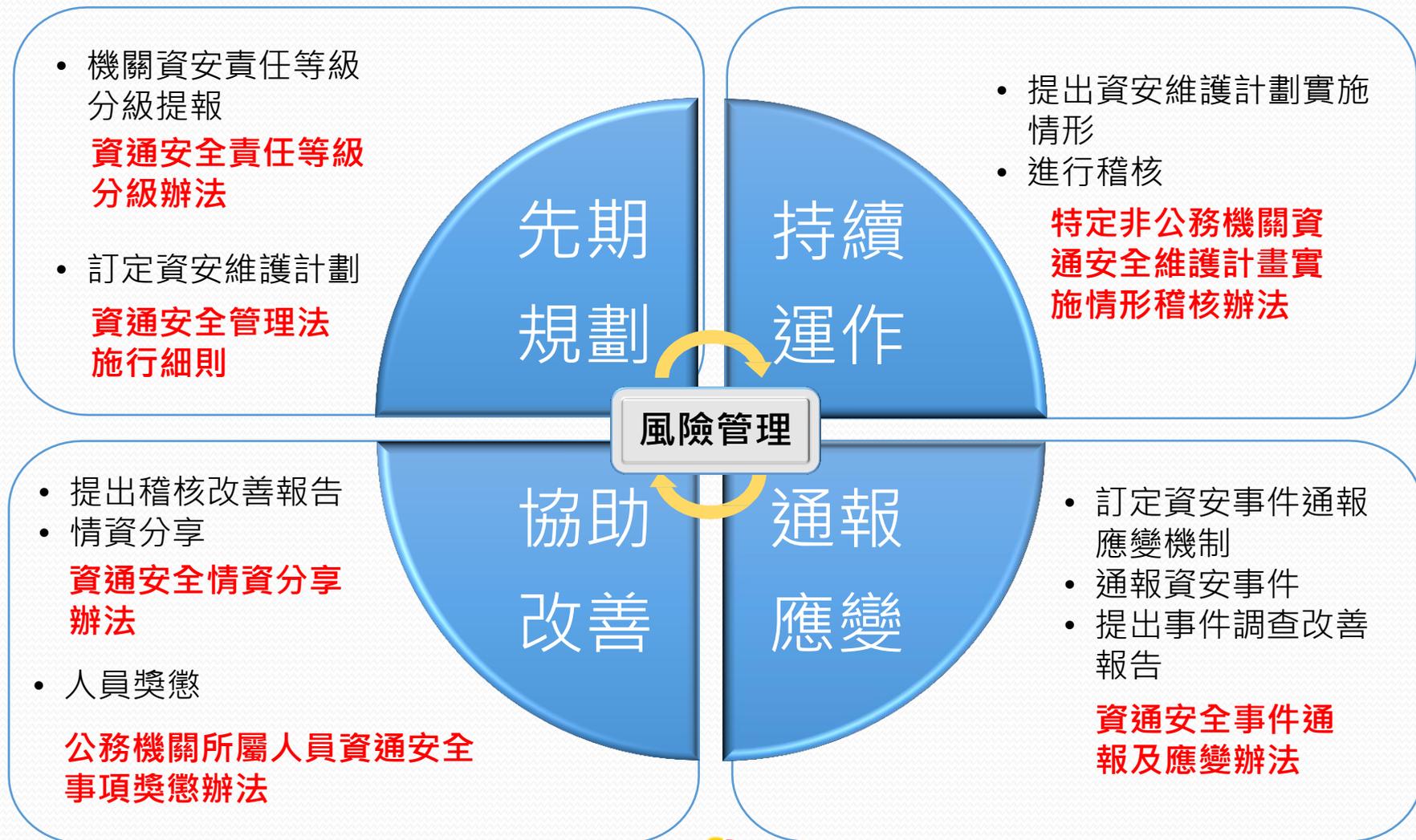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資通安全管理法管理架構



資安管理法子法架構



資通安全管理法

● 依據：

資通安全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21 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
-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所稱情報機關，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機關。
- 第三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提出改善報告，應針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結果提出下列內容，並依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
- 一、缺失或待改善之項目及內容。
 - 二、發生原因。
 - 三、為改正缺失或補強待改善項目所採取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
 - 四、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執行進度之追蹤方式。
-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以下簡稱受託業務)，選任及監督受託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 二、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四、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應記載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契約；於辦理適任性查核前，並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五條 前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三、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四、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 五、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 六、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
- 七、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八、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十、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 十一、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 十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 十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包括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

各責任等級應辦事項(管理面)

責任等級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A	公務機關	1年內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年內導入CNS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3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 	4人	2次/年	1次/年	1次/年
	特定非公務機關	1年內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年內導入CNS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3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 	4人	2次/年	1次/年	--
B	公務機關	1年內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年內導入CNS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3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 	2人	1次/年	1次/2年	1次/年
	特定非公務機關	1年內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年內導入CNS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3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 	2人	1次/年	1次/2年	--
C	公務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內完成資通系統分級 2年內完成防護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年內導入CNS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1人	1次/2年	1次/2年	--
	特定非公務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內完成資通系統分級 2年內完成防護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年內導入CNS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1人	1次/2年	1次/2年	--

各責任等級應辦事項(技術面)

責任等級		安全性檢測		資通安全健診	資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政府組態基準	資通安全防護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系統滲透測試				防毒軟體	防火牆	郵件過濾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A	公務機關	2次/年	1次/年	1次/年	√	√	√	√	√	√	√	√
	特定非公務機關	2次/年	1次/年	1次/年	√	--	√	√	√	√	√	√
B	公務機關	1次/年	1次/2年	1次/2年	√	√	√	√	√	√	√	--
	特定非公務機關	1次/年	1次/2年	1次/2年	√	--	√	√	√	√	√	--
C	公務機關	1次/2年	1次/2年	1次/2年	--	--	√	√	√	--	--	--
	特定非公務機關	1次/2年	1次/2年	1次/2年	--	--	√	√	√	--	--	--
D		--	--	--	--	--	√	√	√	--	--	--

各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認知與訓練面)

責任等級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及資訊人員	一般使用者與主管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
A	公務機關	12小時/年(4名)	3小時/年(每人)	4張	4張
	特定非公務機關	12小時/年(4名)	3小時/年(每人)	4張	--
B	公務機關	12小時/年(2名)	3小時/年(每人)	2張	2張
	特定非公務機關	12小時/年(2名)	3小時/年(每人)	2張	--
C	公務機關	12小時/年(1名)	3小時/年(每人)	1張	1張
	特定非公務機關	12小時/年(1名)	3小時/年(每人)	1張	--
D		--	3小時/年(每人)	--	--

填報評量題目依據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參考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實施原則(控制項題目)
- 參考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控制項題目)

- 評 量 項 目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參考表

評量主題

- 一.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網路安全
- 二.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三.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四. 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 五.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核心資通系統、相關資產之標示
- 六.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七.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安控制項題目)
- 八.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九.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 十.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 十一.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十二. 公務機關(構)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 十三.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08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參考表

題號	評量項目	佔分	自評項	準備資料或客觀證據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01	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學校應檢視校內資通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2分	符合 不符合	資通業務盤點清單或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核心與非核心業務部分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02	訂定學校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經校長簽核及公告。	2分	符合 不符合	1.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校長核可簽核記錄 3.公告記錄
03	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並檢視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檢討資通安全政策。	2分	符合 不符合	相關會議記錄或會議照片
三、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04	學校應設置資通安全管理長及資安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2分	符合 不符合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設有資通安全長及推動小組，含組織、分工名單
四、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05	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學校需設置資通安全人員，並鼓勵相關人員取得資安證照或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考量業務之需求分配資安或資訊相關經費。	2分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敘明配置資通安全人員及資安或資訊相關經費情形 (D、E級可選不適用)

系統平台

- 網址：<https://isas.moe.edu.tw>
- 以OpenID登入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縣市登入 其它登入 訊息公告 連絡窗口 系統說明 檔案下載 相關連結

學校及縣市管理員登入

(教育雲端登入)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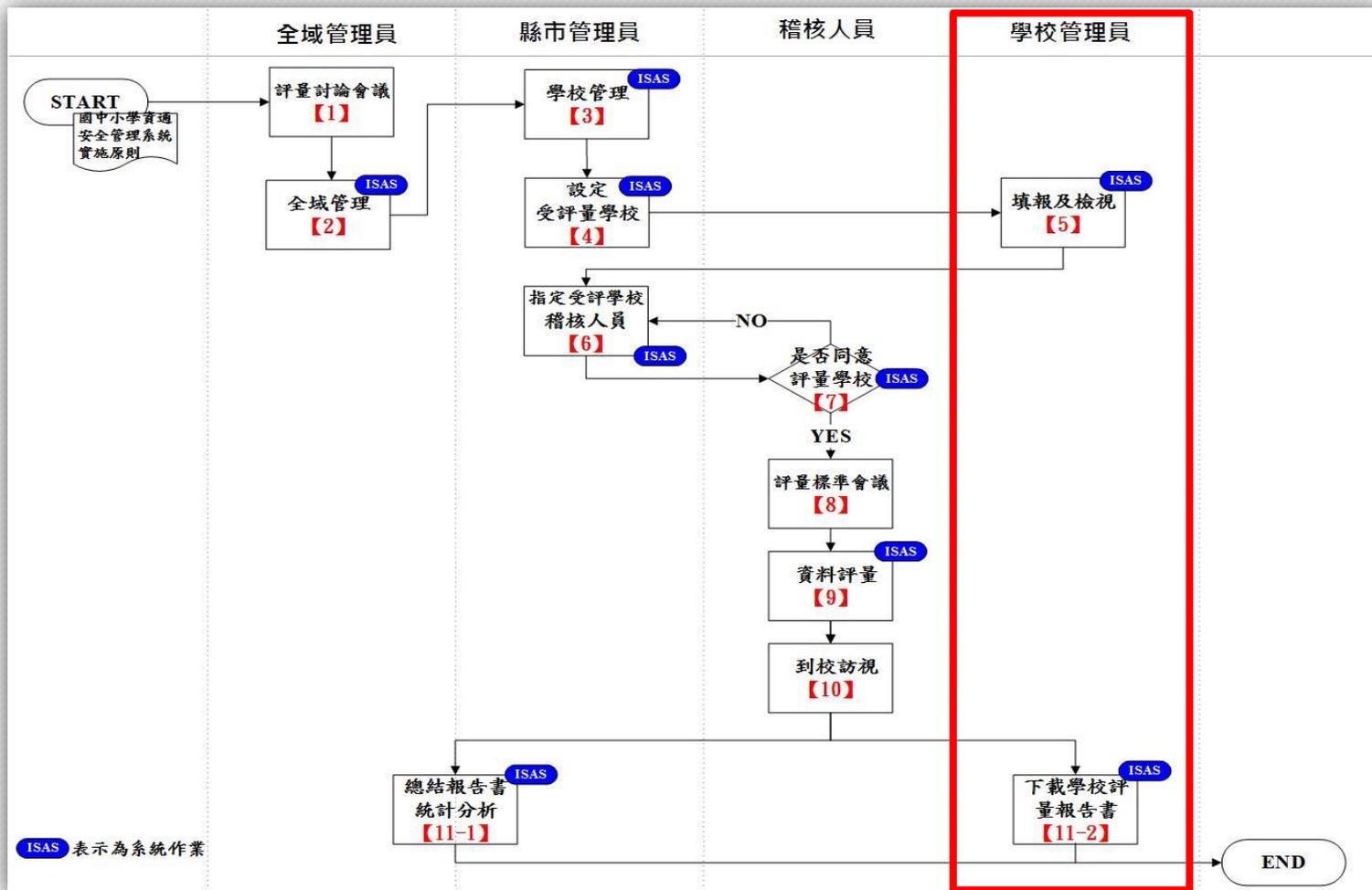
訊息公告

108年學校填報期限：108/04/08 ~ 108/07/26
(請各「縣市管理員」於108/04/08前指定完成「受評核學校」)

108年稽核人員評量期限：108/09/02 ~ 108/10/31
(請各「縣市管理員」於108/09/02前指定完成「各校稽核人員」並聯繫「稽核人員」同意)

幸福美麗大臺北 返璞歸真心教育

學校管理員作業流程圖



108年度期程

- 108年4月1日至108年6月21日各縣市教育訓練。
- 108年4月1日至108年7月26日學校端線上填報。
- 108年9月2日至108年10月31日審查人員線上評量。
- 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20日到校輔導訪視。

學校管理員作業

- 背景資料、自評、上傳佐證資料、下載評量報告書。

角色	功能	子功能	說明
學校管理員	學校背景資料	N/A	輸入\修改\檢視
	填報及檢視	N/A	① 填報(點選式) ② 修改 ③ 檢視 ④ 刪除 ⑤ 上傳佐證資料 ⑥ 下載學校評量報告書

填寫學校背景資料

教育部全國國中小學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08年度 國小 學校背景資料

序	項目內容	填答
01	貴校教職員工人數(人)	70
02	貴校班級數(班)	45
03	貴校資訊、資訊安全人力概況(不含委外人力)(人)	1
04	貴校對外服務主機數量(台)	6
05	貴校行政電腦數量(台)	33
06	貴校班級電腦數量(台)	35
07	貴校電腦教室或專任教室用電腦數量(台)	90
08	貴校可攜式設備數量(台)	10
09	貴校對外連線頻寬(in/out, Mb)	100mb
10	校內個人電腦是否使用NAT轉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1	貴校是否建置ID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2	貴校是否建置防毒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3	貴校是否建置郵件過濾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4	貴校重要的系統有哪些，請列出系統名稱	無

自評及佐證資料上傳

教育部全國國中小學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首頁 學校背景資料 **填報及檢視**

國小() **108年度** 填報記錄 **評定標準**

上傳附件時，請將附件中「有關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遮蔽或模糊化！

自評得分：0 評量得分：0

評量項目	自評結果	填報
一、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01.訂定學校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且經校長簽核及公告(3分) 準備資料或客觀證據：1.學校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2.校長核可簽核記錄 3.公告記錄	未填報	填報
二、網路安全		
02.【網路控制措施】 (1)與外界連線，應僅限於經由教育局(處)網路管理單位之管控，以符合一致性與單一性之安全要求。 (2)宜依業務性質之不同，區分不同內部網路網段，例如：教學、行政、宿網等，以降低未經授權存取之風險。(2分) 準備資料或客觀證據：邏輯網路架構圖，及業務與網段對應資料	未填報	填報
03.【網路控制措施】 應禁止以私人架設設備。 【無線網路存取】 應禁止使用者私自管理人員同意並 準備資料或客觀證據畫面		填報
04.【網路控制措施】 對於開放提供外埠(Port)，以確保		填報

1 評量表單

項目 【網路控制措施】
(1)與外界連線，應僅限於經由教育局(處)網路管理單位之管控，以符合一致性與單一性之安全要求。
(2)宜依業務性質之不同，區分不同內部網路網段，例如：教學、行政、宿網等，以降低未經授權存取之風險。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佐證資料 (無)

儲存 取消

佐證資料製作

題目	訂定學校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經校長簽核及公告
本校辦理方式	擬訂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經由校長簽合後公布於網站上
結果自評	符合
佐證資料	<p>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目錄</p> <p>壹、依據及目的.....</p> <p>貳、適用範圍.....</p> <p>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p> <p>一、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p> <p>二、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p> <p>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p> <p>一、 資通安全政策.....</p> <p>二、 資通安全目標.....</p> <p>三、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擬定程序.....</p> <p>四、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p> <p>五、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p> <p>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p> <p>一、 資通安全管理代表.....</p> <p>二、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p> <p>陸、人力及經費配置.....</p> <p>一、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p> <p>二、 經費之配置.....</p> <p>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p> <p>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p> <p>二、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督導會議.....</p> <p>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p> <p>一、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p> <p>二、 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p> <p>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p> <p>二、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p> <p>三、 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p> <p>四、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p> <p>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p> <p>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p>

2、校長核可簽核記錄

資安管理系統測試國民小學簽辦歷程表

頁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4/04/02 14:00

公文文號:	1041234567	承辦機關:	資安管理系統測試國民小學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員:	陳OO
主旨:	本校資安政策以教育部103年2月7日頒訂「國中、小學資通安全實施原則」為標準，奉核後於104年4月2日起公告於本校校園網站。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日期
資安管理系統測試國民小學	教務處	資訊組長	陳OO		104/04/02
	教務主任	林OO			104/04/02
	校長	張OO	准		104/04/02

3、公告記錄

公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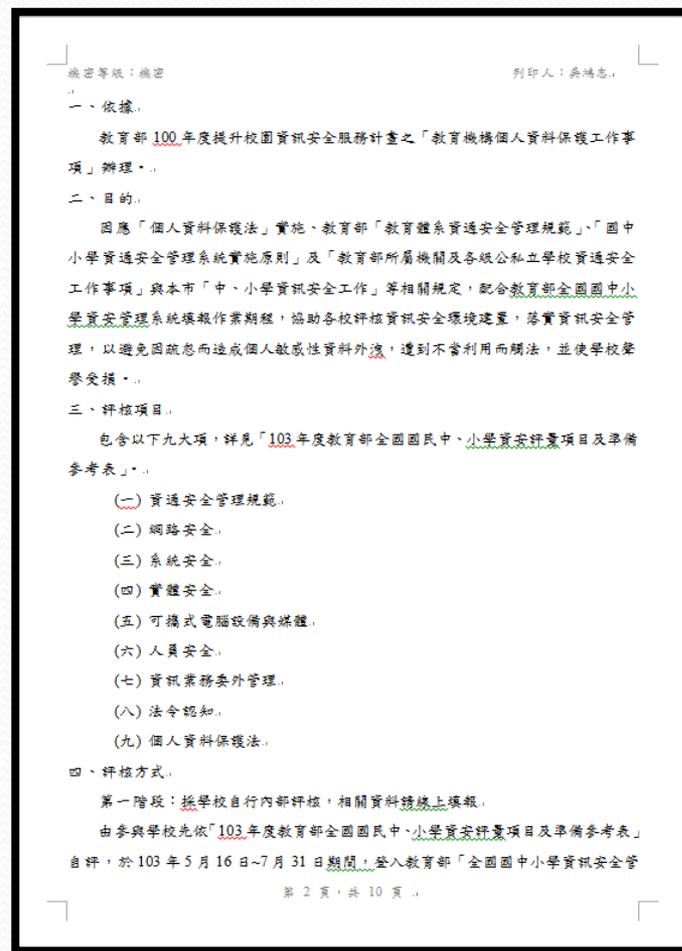
1. 學校網頁



2. 張貼公布欄



下載學校評量報告書



評定標準

(一)符合：(得該題分數之100%)

- 1.實際作業依照書面規範進行；紀錄及審核皆按照規定辦理。
- 2.已建立書面規範，但尚未有實際作業或紀錄。

(二)部分符合：(得該題分數之50%)

- 1.雖按照規範執行作業，但於過程中發生疏失或無相關書面紀錄。
- 2.作業流程尚有改善空間。

(三)不符合：(得該題分數之0%)

- 1.尚未規劃或執行相關安全管理規定。
- 2.違反自訂之管理規範。
- 3.違反教育部或本局之資安相關規範之要求。

(四)不適用：(得該題分數之0%)

- 1.貴校之現行作業無相關作業需求。

效益

- 資安概念**標準化**，學校作業**輕量化**，提升**效率**。
- 資料**電子化**(少紙化)、報表**自動化**，具**環保**效益。
- 縮短稽核期程、降低人力、節省經費、突破時空限制。
- 系統開發維運集中管理，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資料集中管理，查詢速捷，方便交接。
- 符合教育部對各級學校資安要求，讓學校每年完成一次校內資安「**自評**」。

專案連絡窗口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未登入

縣市登入 其它登入

學校及縣市管理員登入

聯絡窗口

系統說明 檔案下載 相關連結

各縣市連絡人

縣市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臺北市	陳柏翰	02-27208889#1232	edu_ict.06@mail.taipei.gov.tw
新北市	吳鴻志	02-80723456#518	panvvtan1@ntpc.edu.tw
桃園市	陳翰霆	03-3322101#7511	o@ms.tyc.edu.tw
新竹市	林朱亭	03-5249617#202	tclin@hc.edu.tw
新竹縣	楊淑華	03-5962103#302	rachel@ncmail.hcc.edu.tw
苗栗縣	張奕勳	037-265087#12	yishiung0723@webmail.mlc.edu.tw
臺中市	沈俊達	04-22232196	sct@tc.edu.tw
彰化縣	曾楚竣	04-7237182	brian7625288@chc.edu.tw
彰化縣	蔡承佑	04-7237182	u912544@email.chcg.gov.tw
南投縣	王嘉麟	049-2241043#18	frank@ntct.edu.tw
雲林縣	林子軒	05-5348221 #0003	61188@ylc.edu.tw
臺南市	曾卉羽	06-2130669#21	huiyu@tn.edu.tw
臺南市	郭子誠	06-2130669#28	tzcheng@tn.edu.tw
高雄市	林明義	07-7136536#57	mingyi@mail.kh.edu.tw
高雄市	張孟全	07-7136536#52	kiec-net@mail.kh.edu.tw
屏東縣	林鼎鈞	08-7369482	steven251151@gmail.com
臺東縣	廖倚君	089-322002#2312	ycliao@dove.ttct.edu.tw
花蓮縣	陳毓倫	03-8462860#509	allen@hlc.edu.tw
澎湖縣	陳兆平	06-9264308#005	phenc322@mail.phc.edu.tw
澎湖縣	郭訓豪	06-9264308	khk@mail.phc.edu.tw
金門縣	吳璋哲	082-323350	km0776@cnc.km.edu.tw
連江縣	吳聯發	0826-22067#6210	...



課程問卷及意見回饋



謝謝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專案助理 吳鴻志

電話：(02)8072-3456分機518

信箱：panvvtanl@ntpc.edu.tw

專案助理 蔡旻諺

電話：(02)8072-3456分機519

信箱：doremi125@ntpc.edu.tw

專案助理 李旻哲

電話：(02)8072-3456分機561

信箱：abc355674@ntpc.edu.tw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絡

幸福美麗大臺北



返璞歸真心教育